 **广西裕同贵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玉林市玉州区雷砵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项目编号：YLZC2025-C2-020080-GXYT**

**采购人：玉林市玉州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裕同贵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1035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30390)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_Toc1382)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0](#_Toc2779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_Toc15950)

[第六章 合同文本](#_Toc12429) 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玉林市玉州区雷砵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年6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5-C2-020080-GXYT

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5-C2-20459-001、YLZC2025-C2-20459-002

项目名称：玉林市玉州区雷砵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703310.19

最高限价：¥3703310.19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1 | 玉林市玉州区雷砵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 1 项 | 大坝和输水隧洞灌浆加固、大坝加固、溢洪道加固、新建管理房、防汛道路硬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 |

合同履行期限：365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并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开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第一名中标候选人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6月19日，每天8:00-12:00，15: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6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6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www.ylyz.gov.cn、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政府门户网http://www.ylyz.gov.cn/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 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 ”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4、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玉林市玉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金港路388号26幢）（主场地址）进行评审；评标副会场地址：蒙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蒙山县工业园区管委会4楼）。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名 称：玉林市玉州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地 址：玉林市玉州区教育中路510号

联系方式：0775-2880726

项目联系人：李恒枫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裕同贵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玉林市金玉路290号首成.天悦小区1幢2单元2903房一楼

联 系 人：王莉

联系电话：0775-3884015

1. 监督部门：玉林市玉州区财政局 0775-2098625

广西裕同贵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玉林市玉州区雷砵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2.项目编号：YLZC2025-C2-020080-GXYT  3.建设地点：玉林市玉州区大塘镇大塘村  4.工程概况：大坝和输水隧洞灌浆加固、大坝加固、溢洪道加固、新建管理房、防汛道路硬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  5.预算控制价：¥3703310.19  6.采购范围：经审图合格的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为准。  7.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财政拨款，100%。  8.发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工包料。  9.要求工期：365 日历天。  10.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3.1 | 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2 | 联合体竞标要求：无。 |
| 6.2 | 不允许分包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供应商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并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开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第一名中标候选人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注：附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项目经理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复印件。  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12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12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 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的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安全员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专职安全员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4.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 ”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 |
| 12.1.2 | 报价文件  1.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12.1.2 |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格式后附）； （如有）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15.1 |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
| 15.2 |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 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 15.3 |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法。 |
| 16.2 |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
|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9.3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 20.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4.1 | 磋商小组的人数：3 人及以上。 |
| 26.2 | 磋商的顺序：  按照供应商签到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
| 28.1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无。 |
| 29.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1.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裕同贵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5-3884015，通讯地址：广西玉林市金玉路290号首成.天悦小区1幢2单元2903房一楼。   2.业务时间：每天8:00-12:00，15:00-18:00，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32.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不收取采购代理费。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20000.00 。  4.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裕同贵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玉林市区农村信用社合作联社环南分社**  **银行帐号：521512010103480498** |
| 33.1 |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 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 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 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 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 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3.2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 施细则》（桂人社规﹝2022﹞5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 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 号）有关规定执行。如开设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应按规定比例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帐户，也可以使用银行保函。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
| 33.3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 ”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 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磋商文件所称的“ 电子签章 ”、“ 电子签名 ”，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  4.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 ”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 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 以上 ”“ 以下 ”“ 以内 ”“届满 ”，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 ”“超过 ”“ 以外 ”，不包括本数。 |
|  | 本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现明确以下内容：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中小微企业预留预算金额：¥3703310.19元；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100%；**  **3.付款方式：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  **5.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及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

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

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工程 ”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竞标 ”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

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响应文件 ”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

有内容的文件。

2.8“实质性要求 ”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

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正偏离 ”，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

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 ”，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

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 ”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首次报价 ”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

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 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资质或者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 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行政许可必须

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资质或者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

不得再次分包。

7.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

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

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将报财政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

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相关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

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

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

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

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合同文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 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 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 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

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

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

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填

写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

清单：

（1）本项目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采购人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随磋商文件上传至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供供应商自行下载。供应商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工程

量清单的编制，确定竞标报价，并打印出工程量清单，编入响应文件。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供应商修改工

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竞标报价

和竞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本项目由采购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 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磋商小组将按照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的

规定对竞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本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4 竞标报价要求

15.4.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 ”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4.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

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4.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有要

求）， 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4.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竞标函中的竞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

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21 条的有关要求。

16.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 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

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

定为准），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

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

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 ”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

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 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

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将拒收。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 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 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 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注：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 ”中查看“ 电子投标

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

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

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 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 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 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 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

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

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 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

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

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

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

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 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 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

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 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 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 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

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

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

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成交供

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

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

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

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 放弃签订合同），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 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 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

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

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 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

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

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

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 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 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具体质疑起

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

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

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

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

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

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

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

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

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 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

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l.5 %＝ 1.5 万元

（ 150 － 100 ）万元 ×0.8%＝ 0.4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4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

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 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

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

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

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

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 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

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

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 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 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 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

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

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

供 ”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

“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 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

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

动。

2.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 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

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 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

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

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 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商 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

无效的。

5）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

无效的；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 7.5 条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情形的；

10）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12）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5）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 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

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

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 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 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

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在单价合同工程中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

7）竞标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磋商文件规定不一致，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和删减的；供应商若 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

算定义进行修改的；

9）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竞标时未按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竞

标总报价中的；

10）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竞标范围进行调整的；

11）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12）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

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

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 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

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

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

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

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 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 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

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 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 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重新开

展采购活动。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 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 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的，不能只报竞标总报价，必须同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

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和本章第 3.7 条规定情形的，提交

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

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

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

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

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

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

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

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 成交供应商荐原则

6.1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 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 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 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

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6.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

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 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

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7.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

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本项目执行面向中小企业政策，不执行价格优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分值 |
| 1 | 价格分 | （1）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基  准价得分为 20 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 × 20 分 | 20分 |
| 2 | 技术分 | 评审因素 | |
| 2.1 | 施工组织设  计分 | （1）主要施工方法（满分 8 分）  ①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的，得8分。  ②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的，得6分。  ③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须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的，得4分。  ④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无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的，得1分   1.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 7 分）   ①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的，得7分。  ②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的，得5分。  ③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3分。  ④投入的施工材料无详细的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得1分。  （3）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满分 7 分）  ①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的，得7分。  ②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5分。  ③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3分。  ④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得1分。  （4）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 7 分）  ①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的，得7分。  ②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的，得5分。  ③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3分。  ④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得1分。  （5）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7 分）  ①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的，得7分。  ②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一般，基本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的，得5分。  ③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一般，基本保证技术质量，基本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的，得3分。  ④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的，得1分。  （6）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7 分）  ①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的，得7分。  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的，得5分。  ③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的，得3分。  ④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无对性，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得力的，得1分。  （7）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7 分）  ①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针对赶工措施有具体的表述，赶工措施合理科学，可操作性高。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的，得7分。  ②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有赶工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安排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的，得5分。  ③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的，得3分。  ④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无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无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的，得1分。  （8）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7分）  ①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合格标准并符合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的，得7分。  ②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合格标准并符合要求。各项措施一般。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的，得5分。  ③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基本达到合格标准并基本符合要求。各项措施一般。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的，得3分。  ④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合格标准并符合要求。各项措施不合理。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的，得1分。  （9）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 7分）  ①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的，得7分。  ②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的，得5分。  ③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的，得3分。  ④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的，得1分。 | 64分 |
| 2.2 | 项目管理机  构配备分 | （1）技术负责人专业（满分 4 分）：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4分；须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证明。  （2）其他人员（满分 4分）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具备相关岗位证书且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规定，每提供1人得1分。须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证明。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8分 |
| 3 | 商务分 | 评审因素 | |
| 3.1 | 业绩分 | 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响应文件提交之日止，供应商承接过或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2分，满分8分。  [注：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为准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8分 |
| 总得分＝1＋2＋3 | | |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供应商可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另附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 ”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

格式后附）。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 | 年龄 |  | |
| 岗位 | 项目经理 | | | | 职称 | | |  | | | 学历 |  | |
| 从业开始  时间 |  | | | | 职称获得时间 | | |  | | | 毕业时间 |  | |
| 担任项目  经理年限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注册专业 | | 级别 | | | 证书编号 | 注册时间 | | | 注册单位 | | | 注册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  证书 |  | | B 类 | | |  |  | | |  | | |  |
|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1 | | 项目 2 | | | | 项目 3 | 项目 4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 |  | | | |  |  | | | |  |
| 建设规模 | |  | |  | | | |  |  | | | |  |
| 开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人员角色 | |  | |  | | | |  |  | | | |  |
| 在建或已完 | |  | |  | | | |  |  | | | |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受奖情况 | |  | |  | | | |  |  | | | |  |

备注：

1.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2.本表后附项目经理的学历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本表所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

应商电子签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性别 | | | |  | | | 年龄 |  | | |
| 岗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 总工） | | | | | 职称 | | | |  | | | 学历 |  | | |
| 从业开始 时间 |  | | | | | 职称获得时间 | | | |  | | | 毕业时间 |  | | |
| 担任……年 限 | |  | | | | | 身份证号 码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 注册专业 | | 级别 | | | 证书编号 | | 注册时间 | | | 注册单位 | | | 注册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1 | | 项目 2 | | | 项目 3 | | | 项目 4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规模 | | |  | |  | | |  | | |  | | |  | |  |
| 开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角色 | | |  | |  | | |  | | |  | | |  | |  |
| 在建或已完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受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2.本表后附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的学历证、本表所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

章。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性别 | | | |  | | | 年龄 |  | | |
| 岗位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 | | 职称 | | | |  | | | 学历 |  | | |
| 从业开始 时间 |  | | | | | 职称获得时间 | | | |  | | | 毕业时间 |  | | |
| 担任…… 年限 | |  | | | | | 身份证号 码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 注册专业 | | 级别 | | | 证书编号 | | 注册时间 | | | 注册单位 | | | | 注册有效期 |
|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  证书 | |  | | C 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1 | | 项目 2 | | | 项目 3 | | | 项目 4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规模 | | |  | |  | | |  | | |  | | | |  | |
| 开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角色 | | |  | |  | | |  | | |  | | | |  | |
| 在建或已完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受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2.本表后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本表所列证书复

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桂人社规

﹝2022﹞5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 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 6 号）规定，在 施工竞标№ 合同段的竞标中，我单位对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作出

以下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在本竞标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

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响应成交后，我单位同意在签订合同后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 金专用账户，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预存一定数额的资金作为农民工工 资保证金或向发包人提供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工程项目所在省区范围内）商业银行出具同等金额农

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并到工程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结算价与成交价不一致时，以实际结算金额按竞争性磋商文

件规定的计算额度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四）我单位向建设单位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我单位（包含我单位的分包商） 承建的 施工竞标№ 标段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 由劳动保障、交通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及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

支取。

（五）其它未尽事宜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 细则》（桂人社规﹝2022﹞5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 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 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

人社规〔2021〕16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 安全警示  标志牌 |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
| 现场围挡 |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
| 七牌二图 |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 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
| 企业标志 |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
| 场容场貌 |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  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
| 材料堆放 |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
| 现场防火 |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
| 垃圾清运 |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宣传栏、环保及  不扰民措施 | | | | | |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  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 | |
| 临时设  施 | 现场办公  生活设施 | | | | | |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 | |
|  | | | 施 工 现 场 临 时 用 电 | | 配电线路 | | |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 |
| 配电箱  开关箱 | | |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 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 ”，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 |
| 接地装置 | | |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 |
| 现场变配  电装置 | | |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 电缆沟。 | |
| 类别 | | | 项目名称 | |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 |
| 安全施  工 | | | 高 处 作 业 防 护 | | 楼层 、 屋 面、阳台等  临边 | | |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 |
|  | | |  | | 通道口 | | |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
|  | | 预留洞口 | | |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 |
| 电梯井口 | | |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 |
| 楼梯边 | | |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 |
| 垂 直 方 向  交叉作业 | | |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 |
| 高处作业 | | |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 |
| 基坑、物料  平台 | | |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 |
|  | | 安全防护用品 | | | | |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 | |
| 其它 | | 机 械 设 备 防 护 | | 中小型机  械 | | | | |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
| 垂直运输  设备 | | | | |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 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
| 专家论证审查 | | | |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 | |
| 应急救援预案 | | | | |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 | |
| 非正常情况施工 | | | | |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  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 | |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

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 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 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

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

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填“无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相互关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填“无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

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 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

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

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

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 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

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 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

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

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权委托书（格式自

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 ”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

后附）。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一）竞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的 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 的竞标总报价，工期 日历日，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

量达到 。

2、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 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 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

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4、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竞标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

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其他补充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竞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专用条款 | 姓名： |  |
| 2 | 磋商有效期 |  | 日历日 |  |
| 3 | 工期 | 专用条款 | 日历日 |  |
| 4 | 缺陷责任期 | 专用条款 |  |  |
| 5 | 发包人支付担保 | 专用条款 |  |  |
| 6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 额 | 专用条款 |  |  |
| 7 | 分包 | 专用条款 |  |  |
| 8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专用条款 |  |  |
| 9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专用条款 |  |  |
| 10 | 质量标准 | 专用条款 |  |  |
| 11 | 预付款额度 | 专用条款 |  |  |
| 12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专用条款 |  |  |
| 13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专用条款 | 结算价的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 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总价 | 备注 |
| 1 | 玉林市玉州区雷砵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 1 项 |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 | | |

注: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 ”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

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

效处理。

5.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

量清单说明、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 ”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

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 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

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

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

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 （姓 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

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

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

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 （联 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 （牵 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现授权 （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

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

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

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分标（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身份  证号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 | | 承担完工、在建工程情  况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完工/在  建 | 主要项目  名称 |
| 1.项目经理 |  |  |  |  |  |  |  |  |  |
| 2.技术负责 人（项目总  工） |  |  |  |  |  |  |  |  |  |
| 3.施工员 |  |  |  |  |  |  |  |  |  |
| 4.安全员 |  |  |  |  |  |  |  |  |  |
| 5.质量员 |  |  |  |  |  |  |  |  |  |
| 6.材料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 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 资料说明。 | | | | | | | | | |

备注：

1.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

写。

2.供应商应当在本表后附所有管理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2024年12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

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 字 ： 供应商（电子签章 ） ：

日 期 ： 年 月 日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标（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拟分包项目名  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 | | | | 备注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拟分包金额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备注：1.若无分包计划，则供应商应在本表填写“无 ”。

2.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 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

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 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行业标准 | 标准划分 |
| 1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2 | 工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  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4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5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6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7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8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9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

|  |  |  |
| --- | --- | --- |
|  |  |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0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1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4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 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

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 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 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

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1. **合同协议书**

甲方：

乙方：

（项目名称）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按照好中选优的原则确定工程施工队伍，磋商结果确定施工单位为 ，工程项目经理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合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施工合同，以共同遵守。

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合同主要条款（含附加条款）；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项目主管单位：

4.项目经理：

5.工程范围和内容：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天（日历天，从签订合同之日算起）。

2.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3.如遇到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技术人员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甲方在合同规定施工日期内的前10天，不能交付乙方施工场地，影响乙方进场施工的。

（2）不属于包干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导致工期增加的。

（3）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施工进度时。

（4）农民种植农作物无法占地施工。

（5）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干扰或阻碍。

（6）其他部门施工当中影响本项目工程无法施工的。

（7）其它可能发生的特殊情况。

**第三条 工程合同价及承包方式**

1、本工程采用单价承包方式，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包含建筑工程费、临时工程费、企业利润、主要材料价差、税金、工程保险和意外伤害险等费用。

**第四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30%。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0%。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发包人签开工令，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2、预付款保函（担保）

工程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形式，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3、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50%时计量进度款时一次性扣清。

4、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陆份 。

5、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6、工程款支付方式：每个付款周期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90%支付工程进度款。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97%，余款在工程完工结算经财政评审确认后，并扣除质保金后在一个月内付清。

7、质量保证金为

☑工程支付最多为工程进度总价的9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结算经财政评审确认后，扣留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质保期满后，经修复质量缺陷合格后一次性反还给承包人。

□工程完成验收后，一次性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8、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入乙方单位账户。

**第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所需要的建筑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

2、所有砂石料、水泥等物资都要经甲方现场技术人员检查验收，不合格的砂石料、水泥等，不得用于本工程。

3、项目标志牌及标志桩由乙方按工程量清单如数提供。

4、本工程管材管件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承包人必需保证管材管件压力等级达到设计要求，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管材进场后，委托有检验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抽样检测，需检测的管材数量及标准依据《广西水利工程建设管材管件质量检测管理暂行办法》（桂水质监〔2014〕8号）执行，检测不合格的退货，重新进货后再次抽样检测，直至合格为止，检测费用列入竞标报价成本、由承包人承担。如在检测报告出来前检测不合格的同型号管材已安装完毕或安装调试后发现管材存在质量问题，由此产生的返工责任和所有费用（包括土建、安装及其他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和甲方现场技术人员的要求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技术人员监督检查、指导，确保工程质量等级合格以上。

2、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

3、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通知甲方现场技术人员检查验收，签证认可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4、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说明、设计更改通知书、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5、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中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该分清责任。属乙方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乙方负责维修合格后再进行检查复核。竣工日期应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6、工程完工验收后，保修期为一年。在保修期内，出现的属乙方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施工设计变更**

1、甲方交付的工程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甲方、乙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各项事实之一时，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甲方，要求确认：

（1）工程说明文件与工程现场状况不一致而影响工程实施的，如地质、地下水情况等发生变化，致使工程文件所标明的施工条件与实际不符；

（2）工程说明文件表示不明确或者有错误及遗漏与说明不符；

（3）工程说明文件中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第八条 双方负责事项**

1、甲方：

（1）确定建筑物（或构筑物）、渠道线路等的定位标桩、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以及负责图纸交底。

（2）负责按工程实际完成的进度拨付工程款。

（3）组织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并配合乙方办好决算工作，及时了结工程财务和工程尾款。

2、乙方：

（1）进行施工场地的平整，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施工用水、电由甲方提供，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用水、用电计划和开工、竣工通知书，并及时送甲方；

（3）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在施工中出现与设计有偏离的要及时主动汇报，优化设计方案，严格施工工序，确保工程质量，讲究工程外观质量，保证工程建后充分发挥效益，按合同的给定按时按量完成施工任务和将工程交付使用；

（4）已完工的工程，在验收交付使用前应负责保管和养护，并清理好施工场地；

（5）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6）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责任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7）乙方必须做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办理手续，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和工程材料款，绝不允许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工程材料款，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8）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开工前及时办理工程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手续，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定要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防范，搞好安全生产。凡是施工中出现的生产安全事故和产生的伤、亡、病、残等后果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由上级主管部门协调。

**第十条 附则**

1、本合同未言明的其他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保质期满，结清工程尾款后失效。

3、本合同共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

1.1.2.3 承包人： 。

1.1.2.5 分包人： 。

1.1.2.6 监理人：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后起壹年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 1.5合同签订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必须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到场签订合同和承诺书，承诺书须承诺按磋商文件施工工期完成并通过完工验收；因施工单位的原因未能按期完工的，按有关约定计处罚金。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

2.3.3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承包人根据自身需要进行自行勘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8 其它义务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一）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按照《建筑法》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3‰～6‰，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办理开工手续前督促承包人缴纳）。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 施细则》（桂人社规﹝2022﹞5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 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 号）有关规定执行。如开设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应按规定比例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帐户，也可以使用银行保函。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三）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承包人应负责项目施工需要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5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3％。

（12）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4.2 履约担保**

本工程不收取履约担保。

**4.3 分包**

4.3.2 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与分包金额限额：

（1）工程项目： 无 。

（2）工作内容： 无 。

（3）分包金额限额： 无 。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无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 7. 1 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4.7.2 承包人应按投标时承诺的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专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如相关人员未到位，且未经招标人同意的，按未履职处理，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无 。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 无 。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无 。

#### 7交通运输

####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 。

#### 8 测量放线

#### 8.1施工控制网

8.1.1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 无 。

#### 9.7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1 本工程预计开工时间为：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 11.2 本工程计划完工时间为： 年 月 日。

#### 11.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3.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 ㎜的雨日超过 天；

（2） 级以上的持续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3）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2 天；

（4）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2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 级以上的地震；

（7）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8）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及其说明 | 要求完工日期 | 违约金(元/天) |
| 1 |  |  |  |
|  |  |  |  |
|  |  |  |  |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元/天”计算。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

#### 11.6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 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无 。

#### 13 工程质量

#### 13.7质量评定

13.7.4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项目划分结果确

定。

13.7.7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要求的合格标准；优良标准为： 达到设计要求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要求的优良标准 。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无 。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承包人及监理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查收设备规格及数量，并保管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因承包人保管和管理不当造成损坏或者遗失的，由承包人照价赔偿或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数。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水泥、钢筋、砂、碎石、混凝土

试块、砂浆试块 。

14.1.7本工程管材管件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承包人必需保证管材管件压力等级达到设计要求，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管材进场后，委托有检验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抽样检测，需检测的管材数量及标准依据《广西水利工程建设管材管件质量检测管理暂行办法》（桂水质监〔2014〕8号）执行，检测不合格的退货，重新进货后再次抽样检测，直至合格为止，检测费用列入竞标报价成本、由承包人承担。如在检测报告出来前检测不合格的同型号管材已安装完毕或安装调试后发现管材存在质量问题，由此产生的返工责任和所有费用（包括土建、安装及其他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20 ％，关键项目：依据项目划分审批界定，单价调整方式：不调整。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无 。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本合同工程不因市场物价波动而进行调整，国家政策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 %支付给承包人。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0%。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发包人签开工令，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2.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50%时计量进度款时一次性扣清。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无。

17.2.2预付款保函(担保)

工程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银行保函，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17.3工程进度付款

17.3.2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陆份 。

17.3.3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每个付款周期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90%支付工程进度款。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97%，余款在工程完工结算经财政评审确认后，并扣除质保金后在一个月内付清。

17.3.6质量保证金

☑工程支付最多为工程进度总价的9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结算经财政评审确认后，扣留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质保期满后，经修复质量缺陷合格后一次性反还给承包人。

□ 工程完成验收后，一次性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 4份 。

#### 17.6 最终结清

17.6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 4份 。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 / ，其余由监理主持。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蓄水验收 。

#### 18.7 竣工验收

18.7.3本工程 /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 18.9试运行

18.9.1试运行的组织： / ；费用承担： / 。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 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4.5 约定。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

投保内容：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 ；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 。

####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 7 天内提交 ；

保险条件： /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1.4款的约定。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5.附加条款

#### 25.1对承包人的要求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按国家《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采购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6、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3）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7、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8、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9、凡采购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10、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竞标报价的2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10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10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 发包人所有进度款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承包人农民工专用账户：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如采用三方托管方式支付预付款的，预付款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三方托管账户: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 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5.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 第三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文全文应用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0年2月联合颁布的《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GF-2000-0208）的通用合同条款（本文略）。